

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清溪仲裁庭

终局裁决书

东劳人仲院清溪庭案字[2017]360号

申请人：莫志兰，女，汉族，1971年7月29日出生，住广东省阳江市市辖区海陵镇观堂村民委员会乡美村二巷5号，身份证号码：441702197107294826。

委托代理人：钟明均，男，广东律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东莞市悦雅装饰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村委会新围仔村35号；法定代表人：林进步。

事由：

申请人就工资等问题与被申请人发生劳动争议，于2017年4月27日向本庭申请仲裁。本庭受理后，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钟明均到庭参加仲裁，被申请人缺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事件经过：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17年2月18日进入被申请人处，每日工资150元，担任装修工，无社保，无劳动合同。因为公司倒闭，老板不知去向，拖欠工资。现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7年2月18日至2017年4月20日期间工资3500元。

本庭于2017年5月5日将应诉和开庭通知送达了被申请人。该案于2017年6月20日开庭仲裁，被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

办理相关的应诉手续，亦没有提交书面答辩，在开庭时也没有出席参加庭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庭作缺席裁决处理。此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1）申请人主张于2017年2月18日进入被申请人处工作，担任装修工一职，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参加社会保险。（2）庭审时，申请人主张其于2017年4月20日离职，离职原因是被申请人经营不善导致公司倒闭而解除劳动关系，离职前2017年2月18日至2017年4月20日期间工资3500元尚未结清。被申请人没有出席参加庭审，对申请人主张的情况均没有加以反驳。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等，予以认定。

本庭认为：（1）因被申请人未在本庭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应诉手续及向本庭提交本案的《答辩书》和未出席开庭，本庭视作被申请人放弃答辩权利处理，根据劳动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本案被申请人依法作缺席裁决。由于被申请人没有出席参加庭审，对申请人提出的入职时间、职务、签订劳动合同情况、参保情况、离职情况均没有加以反驳，因此本庭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职务、签订劳动合同情况、参保情况、离职情况均予以采信。即申请人于2017年2月18日进入被申请人处工作，担任装修工一职，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参加社会保险。申请人于2017年4月20日离职，离职原因是被申请人经营不善导致公司倒闭而解除劳动关系，离职前2017年2月18日至2017年4月20日期间工资3500元尚未结清。（2）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三



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当日结清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工资。本案中，申、被双方的劳动关系已解除，被申请人理应结清申请人工资。因此，对申请人提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17 年 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期间工资的请求，本庭予以支持，金额为 3500 元。

仲裁裁决：

根据劳动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缺席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已解除。

二、由被申请人通知和支付申请人 2017 年 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期间工资 3500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申请请求。

以上款项为 3500 元，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书生效 5 日内向申请人付清。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可自本终局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终局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自本终局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本裁决。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终局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向人民

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李晓君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书记清员：李树繁